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1-1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发布了临2021-02号《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张国玉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鉴于张国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张国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国玉先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雷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雷亚萍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雷亚萍女士简历:女,出生于1961年,管理学博士,曾任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执行校长,兼任陕西省兵工科技创新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陕西省腐蚀与防护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陕西省兵工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企业人力资源、教育教学改革等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参与省部级及重大横向课题20余项,出版专著2部,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所主持的教学研究成果获201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教学成果特等奖。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1-1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1-14号《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1-15号《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日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1-16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1-1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020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鉴于致同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聘期已满,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2020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18人。立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事务所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行	2010年	2009年	2012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帆	2007年	2003年	2012年	无

2、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20年	拓尔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20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36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1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降低19.28%,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下降15.54%,内控审计费用下降26.67%。本期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同时参考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6年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致同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聘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和审计机构选聘情况,经友好沟通,2021年度公司不再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用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核查了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21/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1年8月23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柳放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低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4,722.90	23,020.50	11,780.35
2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15,695.49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5,087.18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11,500.00	0
合计		57,005.57	55,303.17	20,280.3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唯赛勃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A座15楼小VIP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96,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莫天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96,27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0	3.1361	1,081,003	96.863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	1,116,003	100	0	0	0	0
2	关于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000	3.1361	1,081,003	96.863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2未通过表决,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南方同正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亦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薇蕾、张兰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15,328,7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家天下,同时约定南方同正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上市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9日,因此上述资产置出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由于资产置出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程序较为复杂,预计无法于2021年8月9日前完成。2021年8月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根据该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南方同正拟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应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郭士虎先生、张爽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推荐张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由于相关资产置出预计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年8月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根据该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南方同正拟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8年7月19日,南方同正(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15,328,7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家天下,同时约定了"资产置出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的一项交割后义务,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目标公司择机将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上市公司现有所有资产("目标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在目标资产置出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将配合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就资产出售事宜投赞成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9日,因此上述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二、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原因和内容

由于相关资产置出事项及程序较为复杂,预计无法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8月9日)前完成,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规定不变。"

基于上述事实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各方拟将协议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智慧物业SaaS平台业务尚处于启动阶段,规模较小,如现阶段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置出,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及持续发展,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与家天下相关的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A座15楼小VIP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莫天全	√
2.02	刘坚	√
2.03	雷华	√
2.04	张志宏	√
2.05	崔鹏	√
2.06	关兰英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胡康宁	√
3.02	叶剑平	√
3.03	姬文婷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郭士虎	√
4.02	张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8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3、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莫天全	
2.02	刘坚	
2.03	雷华	
2.04	张志宏	
2.05	崔鹏	
2.06	关兰英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胡康宁	
3.02	叶剑平	
3.03	姬文婷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郭士虎	
4.02	张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天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15,328,7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家天下,同时约定南方同正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上市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9日,因此上述资产置出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由于资产置出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程序较为复杂,预计无法于2021年8月9日前完成。2021年8月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根据该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南方同正拟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控股股东家天下为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关联董事莫天全、刘坚、雷华、张志宏、朱叶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应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张志宏女士、崔鹏先生、关兰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叶剑平先生、姬文婷女士、胡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叶剑平先生、姬文婷女士、胡康宁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张志宏女士、崔鹏先生、关兰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同意选举叶剑平先生、胡康宁先生、姬文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叶剑平先生、胡康宁先生、姬文婷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姬文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日届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张志宏先生、崔鹏先生、关兰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剑平先生、姬文婷女士、胡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士虎先生和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张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简历:

莫天全,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候选人。1986年9月-1989年6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88年-1991年,参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产业组织改革研究组;1991年1月-1993年12月,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攻读经济与管理双博士学位;1993年12月-1996年6月,任美国道·琼斯特利瑞斯公司(Teleres)亚洲及中国董事总经理;1996年6月-1999年6月,美国亚洲开发投资公司(ADF)执行副总裁兼亚洲总裁;1999年6月至今,正式创立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坚,男,汉族,1976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总编辑、控股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等职务;现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雷华,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南方基金有限公司分析师;2004年12月-2008年2月,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布里斯托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习;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集团高级分析师、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首席财务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宏,女,汉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会计师。曾任房天下财务副总裁、二手房集团总裁、控股副总裁(负责销售部门)、控股资深副总裁(负责财务和运营优化)、控股COO。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鹏,男,汉族,1984年出生,硕士。2007年7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1年1月毕业于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2年10月-2017年7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2017年11月,就职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就职于安永(中国)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20年2月,就职于美国PwC.,LLP旧金山办公室;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房天下集团,崔鹏现为房天下集团代理CFO。

关兰英,女,汉族,1968年出生,硕士。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会计师职称。1994年4月-2000年4月,任香港Lamex集团财务主管;2000年4月-2003年12月,任美国Cadence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2004年6月-2005年4月,任房天下控股集团财务经理;2005年4月-2009年1月,任房天下控股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1月-2015年12月,任房天下控股集团CFO;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3日,任房天下控股集团控股副总裁,现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士虎,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伟创力精密注塑(珠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康宁光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天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资深财务总监。

张爽,女,汉族,1977年11月17日出生。199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2003年取得证券经纪资格证、证券代理与发行资格证、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曾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咨询师。2003年-2006年1月在中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任职总裁秘书。2006年2月至今 在房天下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公司注册管理部任职政府事务总监。

张骏,男,汉族,1991 年 9 月生。2015 年毕业于石河子大学,获得学士学 位。曾任重庆市众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专员、重庆威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客服专员,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